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林羽柔  
電話：03-8462860 #229  
電子信箱：lin00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德武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88319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邇來仍有部分校園傳出衝突及疑似霸凌事件，請學校加強校園霸凌防制相關措施，並確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19日臺教國署字第113580572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學校依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」（以下簡稱防制準則），運用各項管道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、品德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資訊倫理教育、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，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之基礎；並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、義務及責任之認知。
- 三、學校於接獲檢舉或知悉校園學生衝突或疑似霸凌事件時，請確依「校園安全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之通報期限，至「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」進行通報。
- 四、如涉及疑似校園霸凌事件，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，請即依防制準則規定，啟動處理程序；師對生校園霸凌事件，則



113/09/20



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  
(以下簡稱解聘辦法)所定程序辦理。另請依「學生輔導  
法」等相關規定對相關當事學生及目睹學生啟動相關輔導  
措施。

- 五、如為保障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  
權、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，應依防制準則第38條規定，  
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  
班之必要時，除應審慎評估外，並請落實「兒童權利公  
約」精神，尊重當事人之意願，以符合對當事人之最佳利  
益。
- 六、為保護兒少權益，基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條  
規定，教育主管機關負責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維護之相關  
事宜，爰此，提醒學校，案發過程如有旁觀者錄製影片並  
外傳，請立即尋求「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協助下架。
- 七、另請學校持續且積極透過多元教育宣導課程或活動，提升  
學校教職員工生對此類議題的辨識與處理知能，並加強辦  
理法治教育宣導，強化學生媒體識讀能力、尊重個人隱私  
權益，防制學生於網路散布不當影音視訊之行為，以營造  
友善校園環境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  
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  
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  
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